合同编号：ZHZX-HT2026-03-03

全省县（区）级应急指挥通讯系统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监理人：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

负 责 人： 熊锋

联系电话： 17829752535

监理人（乙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10 栋 1 单元 1406 室

联 系 人： 王原

联系电话： 13572118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省县（区）级应急指挥通讯系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

3. 工程投资预算约：247.5 万元 ；

4. 工程类型：信息应用系统工程 ；

5. 工程概况：全省县（区）级网络应急指挥通讯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建应用软件建设、国产化适配改造、数据资源建设、运行维护服务、国产化政务资源申请等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附录，即：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附录 B 分项报

价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946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陆佰元整）。监理服务费包含监理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工期内不随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而调整。

2. 支付由委托人按“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5.3 支付酬金方式支付。

五、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监理方式：项目全过程监理。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不得分包、转包。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10 栋 1 单元 14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户：　　账　　户：102810168981

电　　话：　　电　　话：029-81151833

传　　真：　　传　　真：029-811518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应当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项目招标文件、软件开发合同，参加由委托人主持项目交底会议；

（3）审查软件开发承包人项目文档，检查其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提出审核

意见，并监督承包人进行整改；

（4）检查软件开发承包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5）检查软件开发承包人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7）组织三方对系统功能和性能进行验证和测试，形成测试报告；

（8）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初步验收申请，并组织初步验收会议；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1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

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

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进催告后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

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

1.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及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主要包括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进行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等的控制；进行有关技术文档等文件的管理；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生命周期咨询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代表建设单位协调与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委托人、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监理规范、建设方案、软件开发合同、相关会议纪要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

2.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健康等客观原因。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行使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 2 条：监理人义务。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书面报请委托人商议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份）、监理月报（项目建设期内、每月一份）、监理周报（项目建设期内、每周一份）监理总结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前一周内、一份）。

3．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马剑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迟延提交约定的各类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签约酬金 0.5%的违约金。

若因监理人审核失职导致工程款超期、超额支付或质量缺陷，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限额不应超过签约酬金总额。

委托人有从应付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权利。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56760.00 元）；

进度款，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37840.00 元）。

5.4 结算方式

发票：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发票。

因乙方开票迟延或甲方资金拨付流程等问题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x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商行政管理单位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和文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委托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项目建设方案	1 份	监理合同签订当日	
2. 项目承建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施工合同签订当日	
3. 项目招标文件	1 份	施工合同签订当日	
4. 承建单位的投标文件	1 份	施工合同签订当日	
5. 其他文件	/	/	

附录 B 分项报价清单

B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1	项	79464.00	/
2	企业管理费	1	项	9460.00	/
3	税金	1	项	5676.00	/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94600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全省县（区）级应急指挥通讯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监理服务。

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中国法律规定（或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业务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甲方提供的与开发、生产、管理、用户有关的软件、程序、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等任何数据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的，也包括口头告知并被确认为保密的。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1）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2）非乙方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

（3）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通过正当渠道取得的，并且该第三方不是通过违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

（4）甲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5）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6）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防止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另作他用。

3.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相关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相关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4.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条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无论是否故意，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造成保密信息泄密，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给予乙方警告、通报、解聘等处罚，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项目验收后起叁年 。双方合作终止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第五条 适用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说明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熊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